

证券代码：838590

证券简称：奥一新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一新源”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8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附注 2.2 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六、（十九）、六、（二十）所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897,995.00 元、资本公积总额 17,781,786.50 元、未分配利润总额 -23,729,410.70 元，公司净资产总额 1,950,370.80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

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附注 2.2 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六、(十九)、六、(二十)所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897,995.00 元、资本公积总额 17,781,786.50 元、未分配利润总额 -23,729,410.70 元，公司净资产总额 1,950,370.80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三、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2,372.94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公司董事会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面对疫情、资金困难等客观环境，公司不断克服困难，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争取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四、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主要原因还是受 2018 年 531 光伏新政及近几年疫情影响，导致客户流失严重，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维持原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一）人力储备方面：公司改变人才管理战略，从“看数量”到“高质量、控数量”。首先，公司积极面向众多 211、985 高校招揽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并且已初见成效；然后，公司通过性格测评和团队评价，进行岗位调整；同时，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另外，公司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员工足够的发展空间和支持，并且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福利待遇和股权激励措施，以此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才的稳定性。从招聘、岗位匹配、培训、福利等多方面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二）技术方面：为了应对行业技术风险，公司主要从两方面入手：（1）提高研发人员质量，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新能源与互联网的融合，从电站运维全程进行优化和创新；（2）适当调整销售模式，增强客户定制化战略，公司通过与最终用户密切的沟通，培养、引导、挖掘其潜在需求，将产品设计及战略布局从“被动满足客户要求”转为“主动解决客户难点”，通过提高客户满意度，

抢占市场，减少行业技术快速更新的风险。

（三）业务方面：为了迅速的重新抢占市场，公司着重把精力放在拓宽市场上，壮大销售团队，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提高产能，增加收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降低公司日常营销费用，确保公司转亏为盈。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经过综合评价认为，虽然面临很大的困难和风险，但公司通过自身努力在以后时间内能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